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2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公司的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4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字[2020]120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监管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

一、2020年5月25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2)称,当日收到上海宏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控网络”)原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来的书面告知函件及作为附件送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多份补充协议。对比对,补充协议在交割方式、交割期限、法律责任等方面与原重组协议作出了重要调整,请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说明,并请求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1)该交易安排是否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宏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约定。(2)签订上述协议是宏控网络尚未脱离上市公司控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四、五是否属于应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批准的事项,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3)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8)中提到“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3月24日代表董事会授权宏控网络时任法人兼执行董事叶建华先生经办处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事宜”,请公司提供董事会对其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回复:2020年3月24日,公司董事签署了《关于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委托书》,代表董事会授权宏控网络时任法人兼执行董事叶建华先生经办处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事宜,该委托书内容包括:“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 100%股权和宏控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3,000.00 万美元价格出售给 PLATINUM FORTUNE LP(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实际操作的需要,委托叶建华作为唯一代表,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2. 制作、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所有重大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协议);3. 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所有申报事项;4. 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有关核准备案、过户登记等事宜;

5.以上委托事项自委托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

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委托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上述授权事项予以追认。

针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正在履行核查程序,收集其他资料,并征求专业机构的意见进行判断。这些程序具体包括:1.通知宏控网络提供相关资料原件;2.通知 JAGEX 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提供协议变更注册登记的具休资料;3.去美国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调取相关资料;4.寻求中国、英国、香港等地的专业中介机构意见等。

2020年3月27日,公司已将宏控网络的章程、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文件材料及印章交予叶建华保管。

二、请公司说明在宏控网络股权转让前, Jagex 股权转让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否履行,股权是否交割,如交割请说明具体交割事宜。公司回复: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心资产 Jagex 完成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经过现场走访、访谈、发函查询、公开渠道查询、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等方式勤勉尽责的对 Jagex 股权状态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日),Jagex 的公司注册地仍然为宏控网络。因此,在宏控网络股权被交割前, Jagex 股权未进行交割。

三、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8)称,上市公司于宏控网络存在 14.45 亿元未收款项,请公司逐一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发表意见。(1)应收股利 6.96 亿元,请公司说明宏控网络股利分配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股利分配的合法性及履行程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宏控网络除 Jagex 外,无重要债权和资产来源,请说明 Jagex 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 Jagex 已向宏控网络分红,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如 Jagex 未向宏控网络支付款项,在 Jagex 股权出售事项中对 Jagex 分红款项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上述分红决议均严格按照《上海宏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了上海宏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

(2)应收股利 12.18 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明细,形成的时间、背景,宏控网络收到上述资金后的用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回复:公司应收股利 12.18 亿元主要是历年往来滚动形成,主要系及在公司持有的宏控网络股权被司法拍卖之前,公司与宏控网络之间存在母公司同日常经营管理的内部往来事项。司法拍卖之前,宏控网络脱离上市公司体系,不再接受上市公司管控,公司与宏控网络双方目前正在就该笔应收款项的回笼进行积极协商,最终协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根

本利益,避免因相关信息外泄,而使上市公司在谈判协商过程中蒙受损失,同时,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客观、准确,公司尚需就披露内容与各方沟通以获取认可。基于上述考量,上市公司目前暂时不宜自行对外披露。但是,上市公司承诺,并没有在抵债前,将大额资金划入宏控网络,不存在利用抵债过渡期间的混乱局势,通过变卖网络脱离上市公司体系而挪用资金的情形。

(3)代付中介服务费 2.03 亿元,请公司说明在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情况下,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大额中介费用的合理性,订立的相关协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所有中介费用原均由上市公司作为主体签订,现改为宏控网络承担;公司与宏控网络签署《结算协议》或三方协议履行的程序,相关的中介机构是否认可上述协议。

公司回复:公司代付中介费用所涉中介机构包括公司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重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等,重组相关代付费用明细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2,929,000.00	8,43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800,000.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0,000.00	200,000.00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6,000.00	84,800.0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215,00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40,000.00	9,00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5,000.00	9,948.80

自司法裁定后,宏控网络脱离上市公司体系,不再接受上市公司管控,公司积极与宏控网络除重组相关的其他应付费用如何处置进行协商,最终协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避免因相关信息外泄,而使上市公司在谈判协商过程中蒙受损失,同时,为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司尚需就披露内容与各方沟通以获取认可。因此,公司暂时不宜对外披露。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耗时久,不确定性因素多,重组期间公司重组标的审计和评估有效期到期,对此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多次对重组标的进行重新审计并评估出具相应报告。证券公司重组财务顾问从始至终协助上市公司开展重组相关工作,上市公司在重组过程中,受托重大资产出售决策、制定方案,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转让协议,协助资产交易,确保受让方始终具有交易意愿等事宜。上述中介机构均在公司推进重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重组最终因司法裁定事项而被迫终止,但上述中介机构勤勉

尽责履行了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基于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前期与之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支付义务,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前期与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和安全性,符合法律规定,是常见的商业行为,具备相应的商业实质,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鉴于与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系因宏控网络出售时持有的 Jagex 及宏控香港 100.00%股权而产生,原应由宏控网络承担,故公司与宏控网络就上述相关中介费用签订了《结算协议》或三方协议,约定相关已支付的中介费用由宏控网络承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6 条:“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所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故《结算协议》或三方协议属于履行相应程序。

(4)请公司说明宏控网络对 14.45 亿元的债务是否提供抵押或质押,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公司回复:截至目前,宏控网络未对 14.45 亿元债务提供过抵押或质押。

四、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8)中回复“境外审计师审计受限,以及中审亚太进场时间……”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已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请公司明确说明在邻近出具审计报告时更换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审计意见分歧,请现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在承接审计业务之前,是否已知审计报告受限情况,目前的审计进展、境外资产受限情况以及为按时出具公允审计报告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公告》,因公司及巨潮网业务纠纷,经营困难,为帮助公司解决财务债务问题,某有投资方收购了公司部分债权,同时其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临 2020-118),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拟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同时,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形成审计意见,公司与其不存在审计意见分歧。

因预留时间较短,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需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尽量争取在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出具相应意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2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时停牌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款(二)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为负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为负且 13.2.1 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以下降”交易所“可能暂停上市股票上市”。

若公司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启动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一、疫情影响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9 年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 8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五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9 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依照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2.7 条,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3.2.1 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1.1 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2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实力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证券事务报告书对公司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3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949.4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位,容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81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实力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后期后将及时发布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谨慎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性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行为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组织管理和跟进管理工作,如发现或判断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检查工作,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进行可能发生风险与收益,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公司的发展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在

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公司的发展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会公告附件

(一)《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及通过网络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518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期方案: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筒简称“联泰转债”,转债代码“113526”)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能发生转股;截止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19,659,879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的分配比例;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319,659,8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18 元(含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0.00 元,转增 127,863,95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47,523,831 股。公司于本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运营需要。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8	-	2020/7/9	2020/7/10	2020/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联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联泰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18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18 元,特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扣缴应纳税股息。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转资金后,依法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税。

对于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利红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税款时,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66 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外国机构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866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股息红利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香港联交所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交易所以非面向中国境内投资者提供有限责任的投资者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数据的基础上,暂不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4866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股息红利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

税,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18 元派发。

(5)其他说明 本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19,659,879	127,863,952	447,523,831
1、A 股	319,659,879	127,863,952	447,523,831
3、B 股	319,659,879	127,863,952	447,523,83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47,523,831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60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修正前转股价格:8.72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6.11 元/股 联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 3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9,000 万元,转股价格 12.31 元/股。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转债代码“11352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